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6日，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根据《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由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上兴集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水运服务经营，仓储服务等。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为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专业生产镀锌管材、公路安全防护材料等，年进出货量以金属制品为主，全年500多万吨。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于2006年建设了本码头，共建设7个100吨级装卸泊位，年吞吐量为50万吨，主要用于进出口金属材料及制品，码头作业场地未设堆场，运至码头的货物直接经运输车辆运至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市上兴集镇港口路 18 号，建有 100t 级装卸泊位 3 个，现已达到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的设计能力，其他泊位不再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20 号）。

已按照《固定污染源分类名录 2019 版》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搬迁。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 3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年吞吐能力 50 万吨（进出口金属材料及制品）。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设计建设 7 个 100 吨级装卸泊位，实际只建设 100t 级装卸泊位 3 个，其余泊位不再建设。

2、原环评中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项目所在地尚未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

针对以上变动情况，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上兴污水处理厂托运处理。本项目码头场地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及水雾抑尘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为自备码头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进出口，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起尘以及车辆尾气，在控制汽车车速、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的前提下，本项目车辆扬尘产生量较少，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一般固废即清即转移，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五）生态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生产污水沉淀池出口中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悬浮物排放浓度参照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李家、半亩港湾小区、上兴中心小学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上兴河两侧35m±5m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生产，不得再夜间生产，防止产生噪声污染。
- 3、码头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搬迁。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溧阳市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年6月26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史成林	溧阳安顺运输公司	主管	18951207239	史成林
专家组	任勇	溧阳市武进区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8168819790	任勇
	许立萍	江苏赛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775075077	许立萍
	周琪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琪
与会 人员	黄丽君	常州苏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61411886	黄丽君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61483583	黄修阳